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技术的发展，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通过公司化运营，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将在城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出的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浙江地区营销管理的技术力量，深化公司营销本地化、实施本地化、服务本地化的全国发展战略。同时，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

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在医疗智能化与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23,161.48 元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

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出的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三、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西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6,000,000元,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27,260,000元,中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5,000,000元,共计38,260,000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19.91%)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30,000,000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8,260,000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1年8月12日